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主講人：賴兩陽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課程重點

1. 《志願服務法》的施行成效如何？
2. 《志願服務法》的制定與修法過程為何？
3. 《志願服務法》有哪些重要內容？
4. 《志願服務法》未來修法的重點在哪裡？

# 志願服務法的制定

- ◆我國的《志願服務法》於民國90年1月20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臺灣的志願服務工作立下新的里程碑。

# 是否立法曾引起爭議

## ◆ 反對理由

- 志願服務是個人服務行為，不希望政府介入太多。

## ◆ 贊成理由

- 民主國家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則，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一起推動志願服務。

# 志願服務法施行成效如何？

- ◆ 截至目前為止，已歷經十餘年的歷史發展，其實施成效如何？一直是政府與民間關切的議題。

# 問卷結果

- ◆ 在民國104年，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針對志願服務效益評估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經訪問志願服務獎章得獎人及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的結果顯示：
  - 在「志願服務法通過後對我國志願服務的推動有很大幫助」是否同意的問項當中，具志工身分者表示「同意」及「完全同意」者共佔95%，而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或志工督導表示「同意」及「完全同意」者亦共佔85.3%。

# 問卷結果

- ◆ 在「志願服務法促進政府部門重視志願服務工作」這個問項，具志工身分者，「同意」及「完全同意」者佔93.9%，而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或志工督導也有84.2%表示同意及完全同意。
- ◆ 在「志願服務法使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有遵循的依據」這個問項，有96.5%的志工表示「同意」及「完全同意」，而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或志工督導亦有93.0%表示「同意」及「完全同意」。

- 由以上問卷的結果可以看出，十餘年來志願服務法的制定施行已對臺灣社會志願服務風氣的形成，具有正向的功能。
- 但這些正向的功能，卻不是一蹴可及，而是累積了數十年的努力過程，才有今天的成果。

# 我國志願服務法的立法階段

- ◆ 行政規定階段
- ◆ 立法構想階段
- ◆ 立法完成階段
- ◆ 小幅修法階段

# 行政規定階段

## ◆ 民國71年

- 「臺灣省推行志願服務實施原則」
- 「臺灣省加強推行志願服務實施方案」

## ◆ 民國73年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實施原則」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  
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團組織要點」

# 立法構想階段

- ◆ 民國77年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擬「社會服務志願服務法」草案
- ◆ 民國78年內政部社會司訂定「志願服務記錄證登錄暨使用要點」
- ◆ 民國84年內政部頒布實施「祥和計畫」

# 立法完成階段

- ◆民國86年羅傳進立委臨時提案
- ◆民國89年江綺雯立委正式提案  
66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

# 志願服務法立法動機

- ◆ 921大地震時民間資源缺乏協調整合
- ◆ 世界先進國家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已行之多年
- ◆ 國內志願服務工作尚乏法源基礎
- ◆ 希望建立志願服務時數抵稅之規定
- ◆ 聯合國已宣布2001年為「國際志工年」

# 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版本

- ◆ 眼看立法委員對於《志願服務法》的制定頗為積極，主管《志願服務法》的內政部社會司，亦委託本人及張英陣教授草擬法條，並委託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分北中南東召開公聽會，以彙集各方意見。
- ◆ 但因行政部門的制定法規程序較為繁複，必須經過主管機關部務會議通過，再送請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才能送立法院審議，其速度遠不如立法委員直接提案，因此，志願服務法在立法院審查時，採取江綺雯立委的版本為主要審查內容，行政院未提對案。

# 志願服務法立法完成階段

◆一讀：89年5月19日

院會交由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

◆一讀會審查：89年12月27日

# 一讀會審查主要問題

◆ 志願服務時數可以不可以抵稅？

# 一讀會審查主要問題

- ◆ 志願服務時數可否建立人力資源銀行的交換制度？

# 爭議條文怎麼辦？

◆ 在野聯盟協商：89年12月29日

# 完成立法程序

- ◆ 二讀：90年1月4日
- ◆ 三讀：90年1月4日
- ◆ 總統公布：90年1月20日

# 對立法過程的評語

- ◆ 匆匆立法，草草協商，快快通過
- ◆ 用字不妥適
- ◆ 規定不周延
- ◆ 制度不完備

# 對修法的期待

- ◆ 在立法委員主動提案立法，以「先求有，再求好」的原則制定內容，「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 ◆ 只是何時將條文修得更好，是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

# 內政部委託修法研究

- ◆內政部遂於2007年委託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簡稱中華志協）邀集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進行研議，並於該年年底完成結案報告，將建議修正的條文內容，送請內政部參考，可惜內政部將此一成果束之高閣。

# 立法委員主動修法

- ◆ 雖然行政部門對修法工作被動消極，但一些立法委員卻積極研提修正條文，從2012年4月6日開始即有林郁方、呂玉玲、李昆澤與翁重鈞等4位立委提出法條修正案，並於2013年5月31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 行政部門才具有專業性

- ◆ 觀諸立法委員修正條文，隱含了利益團體遊說的影子，也未完整檢視現行制度缺失，以提出全盤性的修法內容，流於片段與不完整。
- ◆ 不過這種修法結果，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專業限制，立委的修法內容通常只反映某一部分他所關注的問題。

# 行政部門應主導修法

- ◆ 整體修法的責任還是屬於行政部門主管機關，行政部門對制度運作較為熟稔，且較能在修法過程中提供專業見解，即使力有未逮，也可以結合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研擬草案內容。

## 《志願服務法》 修法過程與內容

- ◆ 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 ◆ 為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特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 委員呂玉玲等22人提案

- ◆鑒於義警、義交、義消及依民防法編入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對國家社會之貢獻辛勞日趨重要，爰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渠等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 委員李昆澤等26人提案

1. 增訂廣義志願服務者：鑒於「志工」與「義工」在國際上均稱「volunteer」，且兩者的服務內容幾無差異，事實上「志工」一詞現在儼然成為主流名詞，取代「義工」之習慣用法，為符合實際上運作情況及國際接軌，增訂廣義志願工作者之定義。又義警、義消、義消或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其工作內容亦屬志工性質，理應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為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方式，加強溝通聯繫，有利於志願服務推展的更完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委員李昆澤等26人提案

3. 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應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由於不同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同一運用單位因服務工作項目不同，其專長項目也不同，關於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另需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使志工服務品質得以維持。（修正條文第九條）
4. 為鼓勵志工服務以及表彰志工對國家、社會在服務與義務工作上服務之辛勞，**放寬**志工進入**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或未編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委員翁重鈞等18人提案

- 1) 宜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修正第五條）
- 2) 政府應定期辦理調查統計，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依據（增列第五條之一）
- 3) 宜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刪除第十八條）
- 4) 增訂第三項，擴大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納入適用範圍（修正第二十條）

- 歸納立法委員提案內容，將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納入本法適用範圍是最大共識。
- 其他內容尚包括：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定期辦理調查統計、將「特殊訓練」名稱改為「專業訓練」及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

# 再度委託修法研究

- ◆ 衛生福利部在民國104年又再度委託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邀集志願服務相關的學者專家，針對《志願服務法》相關法條內容，加以研議，並提出具體修法內容。修法建議容內將在以下法條的介紹，略加說明，讓志工伙伴有所瞭解，但修法內容仍須送立法院三讀通過才會定案。

# 志願服務法

◆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立法院修正公布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102年6月11日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立法院修正第十五條，103年6月18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主管機關權責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志願服務調查研究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 六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 第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事先備案，事後備查

- ◆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九條 教育訓練**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  
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  
自行訂定。

**第十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十二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志工之義務

**第十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原為志工服務證103年5月30日修正。）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十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服務績效證明

**第十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 資源運用規定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十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獎勵規定

-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 優先服兵役替代役

**第二十一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結語

- ◆ 志願服務是民主社會的基石，提供社會參與的管道，促進社會包容，避免社會排除，豐富社會資本，應大力加以推動！

**課程結束**